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02.25 局企字第 10000235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

要 旨：工友退休後再任民選村（里）長，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

全文內容：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 年 10 月 6 日 68 局肆字第 22196 號函略

以，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務人員，係屬現職人員身分，不宜再給予退休照護；至上開所稱再任公務人員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係指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。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、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4 月 10 日 87 局給字第 007605 號書函及銓敘部 87 年 8 月 4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55347 號函略以，村（里）長，為無給職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其所稱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，為推動村里業務需要之經費，並非村（里）長之待遇，亦非屬軍公教人員待遇範圍。是以，村（里）長每月向鄉鎮公所支領之事務費，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（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由公庫支給薪俸、待遇或公費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民選村（里）長，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函釋，尚非屬再任公務人員範疇，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3 月 30 日 77 局壹字第 10841 號函及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略以，退休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已納入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一併考慮，並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，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，比照行政院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自行辦理；爰渠等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77 年 3 月 30 日及 80 年 5 月 28 日函規定辦理。